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桐昆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16年3月25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62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鉴于交易商协会2016年3月份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即将届满，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 1、发行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5、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